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註冊消防工程师守則初稿剛完成。處方正全面評估該守則與《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的條文，以確定兩者是否一致，涵蓋範疇是否全面，以達到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表現的目的。

2. 成立新的機場擴建工程課

全新專責分課「機場擴建工程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成立。新分課負責處理就香港國際機場遞交的法定文件、消防工程報告，以及三跑道系統及機場相關工程的諮詢工作。

3. 搬遷新建設課和機場擴建工程課

機場擴建工程課辦事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由消防處總部大廈遷至九龍灣常悅道 11 號新明大廈 2 樓；新建設課辦事處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遷往上址。辦事處電話號碼將予更改，而信件上的號碼稍後亦會更新，惟有關人員的電郵地址維持不變。搬遷通知已通過電郵發給有關人士及其他持份者。

領取消防證書 FS161 和已審理的一般建築圖則的安排將有以下改動：

- (i) 在消防處總部大廈五樓領取消防證書 FS161 的安排維持不變；
- (ii) 獲簽發消防證書 FS161 的已審理圖則，需在消防處總部大廈七樓消防安全總區總部領取；以及
- (iii) 不需簽發消防證書或不獲簽發消防證書的已審理圖則，需在九龍灣的機場擴建工程課和新建設課新辦事處領取。

消防設備課辦事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遷往九龍

灣。有關該課處理的 FS172、FSI/501 和 FSI/314 的處理，將有以下安排：

- (i) 在消防處總部大廈五樓領取消防證書 FS172 的安排維持不變；以及
- (ii) FSI/501 和 FSI/314 須送交消防設備課在九龍灣的新辦事處。

4. 有關消防裝置檢查的查詢

認可人士對襯層的保證

有成員要求處方澄清有關認可人士須在檢查消防裝置期間確認有否裝設襯層的安排。

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消防裝置守則》)，用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襯層，並未視為消防裝置及設備，僅在《消防裝置守則》第四部提出相關規定。鑑於用作隔熱、隔音和裝飾用途的襯層物料不屬於消防設備課的職權範圍，該課只會要求認可人士提交書面聲明，確認所有相關襯層的應用已符合《消防裝置守則》的規定。

驗收檢查前拆除棚架

有成員詢問，在不妨礙消防裝置檢查順利進行的前提下，可否放寬驗收檢查前須先拆除棚架的現行規定。

處方不支持准許棚架在驗收檢查期間仍未拆除的建議，原因如下：

- (i) 從滅火救援角度而言，如棚架未予拆除，會為滅火救援行動帶來不確定因素；以及
- (ii) 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表格 FSI/501 上表明建築工程已經完成，場地亦已準備就緒，可供檢查，這意味無需再用棚架進行其他工程。在正常情況下，驗收檢查無需借助棚架。

主席關注多個建築項目的施工質素，並重申在建築工程中確保使用認可物料至為重要。

5. 有關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澄清

有成員查詢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增壓規定。處方答覆，根據

《消防裝置守則》第 4.4(x)段，「樓梯增壓」須設於有 3 層或以上樓層的地庫。至於消防和救援樓梯間，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守則》)，則屬屋宇署的規定。兩項規定須分別遵從。

舉例說，如屬深度超過 9 米的 2 層地庫，須根據《消防安全守則》表 D1 的規定，在各樓層任何部分的 60 米範圍內須有一道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另外，根據《消防裝置守則》第 4.4(x)段，2 層的地庫無須設置增壓樓梯，因此，有關的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可按照《消防安全守則》第 D19.1 段的規定設計，增壓或自然通風均可。

6. 詮釋《消防安全守則》

有成員查詢，如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守則》在詮釋方面出現問題，消防處對某些事項是否有最終決定權；消防處能否提供一份該處有最終決定權的事項清單，以供參考。

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消防安全守則》關於逃生途徑、耐火結構、進出途徑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規定，屬屋宇署的職權範圍。然而，消防處在審理圖則時，會不時從消防安全和行動角度，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若不以上述各項訂明規定為依據，改而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以達到《消防安全守則》的消防安全目標和效能規定，則有關方案必須提交消防安全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由屋宇署署長委任，當中一名委員由消防處提名。委員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宗轉介個案，因此，處方不可能列出所有關涉事項。此外，由於此類個案屬消防安全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的事，消防處不宜就此訂立標準處理程序。

7. 送審一般建築圖則和申請進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的專業要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建造業為對象的研討會，以及多場以業界為對象的技術研討會舉行後，處方樂見送審的一般建築圖則質素大為改善。

然而，處方仍在送審圖則中發現若干不符合要求的情況重複出現，例子如下：

- (i) 消防註解內沒有說明消防裝置符合的國際標準
由於一般建築圖則須予修訂，處理時間將會延長；又或進行認可檢查時，需花更多時間弄清資料。
- (ii) 消防註解與平面圖不符
圖則上找不到消防註解所載的主要系統組件。審理時間將會延長，而且隨後須修訂一般建築圖則。
- (iii) 消防註解與改動及加建工程送審文件所述的建築物現有消防裝置不符
圖則上涉及重大用途變動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沒有清晰或明確以色彩標示／標識／劃界，處方因而無法適時決定整體的消防裝置要求，亦無法適時提供適當的消防安全建議。這會增加處理時間，更可能導致一般建築圖則不獲批准。

消防註解沒有準確描述建築物現有的消防裝置。為提高圖則的審理效率，認可人士應查核建築物現有的消防裝置，並就涉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提出適當的消防裝置方案。

- (iv) 新送審圖則沒有加入先前送審圖則的修訂內容
由於一般建築圖則須予修訂，審理時間將會延長。因舊的消防註解沒有色彩標示，認可人士未必察覺當中修訂。

此外，認可檢查／功能測試時常見的不符合要求情況羅列如下：

- (i) 消防裝置沒有電力供應；
- (ii) 需要用水的消防裝置無水可用；
- (iii) 消防裝置未完成安裝；
- (iv) 消防裝置多處損壞；
- (v)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以及
- (vi) 臨時構築物阻擋消防裝置。

消防處分析認可檢查所需時間，結果顯示，由收到 FSI/501 申請至完成認可檢查，如無須重檢，平均需時 54 個曆日。如須重檢，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為 144.5 個曆日，當中大部分時間用於糾正問題和進行多次重檢。結論是，若要改善檢查程序及效率，業界各持份者需更加努力。消防處再次提醒業

界注意消防安全相關工程的質素，以及場地是否已準備就緒，以縮短認可檢查所需的時間。主席歡迎成員就此事再提出意見或建議。

8. 有關迷你倉處所的司法覆核案件

有成員詢問，近期有迷你倉聯盟組織申請司法覆核，這會否影響正進行迷你倉改善工程或新迷你倉申請程序的迷你倉擁有人。

消防處仍未收到法庭許可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正式通知，因此，現階段未能就司法覆核案件作具體評論，待收到批予許可的命令後，會按現行機制處理個案。

主席重申，從公眾安全角度而言，採取執法行動，消除迷你倉處所發現的火警危險，至為重要。

9. 改裝整幢工業大廈（工廈）

有成員詢問將整幢工廈改裝成住宅樓宇的事宜。消防處答覆，如能提供緊急車輛通道、滅火水源和符合現行標準的消防裝置，處方原則上接納將整幢工業大廈改裝成住宅樓宇。鑑於工業運作模式，工廈的潛在火警和意外風險較高，因此，從消防安全角度考慮，不能接受工廈作住宅用途。

主席補充說，政府正探討可行方法，為活化工廈締造足夠誘因。

10. 內部浴室的具抗火效能管道

有成員詢問，假如內部浴室已裝設具抗火效能管道，是否仍須裝設防火閘。

為維持適當的隔火功能，無窗廚房或廁所應裝設防火閘或具抗火效能管道，視乎何者合適。如使用防火閘，擁有人須委聘註冊通風設備承辦商為防火閘進行年檢和簽發年檢證書。

11. 關於處理表格 FSI/314 的事宜

認可檢查的優化程序和措施已全面實行，措施的成效已於二

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研討會上作簡報。為進一步提升處理 FSI/314 煙霧控制系統的審批過程的透明度，處方建議只要認可人士或項目擁有人遞交表格 FSI/314 時，一併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並附連相關聯絡資料，消防設備課會把審批圖則的意見，抄送給認可人士或項目擁有人，以供知悉。如沒有反對意見，處方將於短期內落實建議。

完